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1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体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建常	5	4	1	0
高德柱	5	5	0	0
张蕊	5	5	0	0
涂书田	5	5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5 次，详细内容如下：

1、对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

2、对公司 2010 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作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财务

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非正常性资金占用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3、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零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金额 10%，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以及“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对本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订立的为期 3 年（2012-2014 年）的持续关联交易合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属于公平合理。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2011 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1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观察、审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初步审计后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1 年公司中期审阅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1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吴建常 高德柱

张蕊 涂书田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